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电子因认购集贤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累计减少78,393,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3%。现将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电子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 1、认购集贤公司债券情况
- 2、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购情况

中国电子于2019年6月26日完成汇添富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认购对价为中国电子持有的14,712,000股本公司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本次基金份额认购完成后,中国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640,127,8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51%。

中国电子于2019年12月发行了“中国电子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简称“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200亿元,债券期限3年,标的股票为中国电子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债券简称“19中电电2”,债券代码“1717156”。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9日正式进入换购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购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0年6月29日,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换股56,793,89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股份变动比例测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2020年6月30日,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新增换股6,887,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进入换购期后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63,681,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

中国电子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电子	认购基金份额	2019年06月26日	14,712,000	1.00%
	19中电电2换股	2020年06月29日	66,793,893	3.86%
		2020年06月30日	6,887,192	0.47%
	合计		78,393,085	5.33%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比例(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比例(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电子	合计持有股份	654,839,851	44.51%	576,446,766	39.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4,839,851	44.51%	576,446,766	39.18%
	限售股份	0	0%	0	0%
	合计	654,839,851	44.51%	576,446,766	39.18%

注:1、指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汇添富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中国电子权益受限情况

中国电子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需要,将其持有的深科技无限售流通股198,620,100股(占深科技总股本的13.50%)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深科技股票和本息偿付担保使用。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国电子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深科技股票和本息偿付担保使用63,681,085股(占深科技总股本的4.33%)。除此上述质押情况外,中国电子质押余额为134,939,0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17%)。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中国电子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中国电子的控股股东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科技
股票代码:000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权益变动方式: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0年7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深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在本报告书中披露和提供信息,也没有授权任何其他人在本报告书中对本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子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督管理委员会
可交换公司债券、19中电电2	中国电子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法定代表人:陈武洪
注册资本:1,949,225,199,664.74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249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研发、开发、设计、制造、生产和销售;通信工程、通信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技术支持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部件、五金交电、影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业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1989年5月26日至长期
通讯方式:010-830263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芮晓武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长	否
张冬斌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兼总经理	否
曾 毅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黄永达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梁 宇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陈 宁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王德明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孙敬豪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李光明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证券代码:6000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0-036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发布《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获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予以解释的公告》,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已经被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有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如下: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现金出资方式,向北京美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美讯投资”)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浙江福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福耀电子”)100%股权。本次交易前,福耀电子需剥离嘉兴美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美讯电子”)100%股权、惠州德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惠电子”)100%股权,具体方式上上市公司受让福耀电子持有的美讯电子100%股权、德惠电子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福耀电子股权,本次交易的手续方为美讯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美圣投资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股票代码	持有/控制的股权比例
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032	58.33%
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066	42.27%
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00536	30.25%
4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600171	25.32%
5	南京国电电力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727	20.13%
6	南京国电电力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727	20.13%
7	中国软件(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793	32.94%
8	新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707	24.61%
9	中国电子华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88.HK	59.42%
10	国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78.HK	28.50%
11	彩虹光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438.HK	73.16%
12	中国光电光谷控股有限公司	0786.HK	33.6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优化资产结构及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中国电子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将有可能继续减持减少其持有的深科技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电子	认购基金份额	2019年06月26日	14,712,000	1.00%
	19中电电2换股	2020年06月29日	66,793,893	3.86%
		2020年06月30日	6,887,192	0.47%
	合计		78,393,085	5.33%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中国电子于2019年6月26日完成汇添富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认购对价为中国电子持有的14,712,000股深科技A股股份(约占深科技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深科技于2019年6月27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本次基金份额认购完成后,中国电子持有深科技股份640,127,851股,占深科技总股本的43.51%。

(二)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购情况

中国电子于2019年12月发行了“中国电子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200亿元,债券期限3年,标的股票为中国电子持有的深科技A股股票,债券简称“19中电电2”,债券代码“1717156”。根据相关法规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6月29日正式进入换购期,换股期为自换股起始日(可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选择换股日为深科技A股股票,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已累计完成换股63,681,085股,占深科技总股本的4.33%。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国电子持有深科技股份676,446,766股,占深科技总股本的39.18%;中国电子持有的深科技股份因认购基金份额及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减少78,393,085 股,占深科技总股本的9.33%。

中国电子于2019年12月24日发行“中国电子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2,000万元，债券期限3年，标的名义持有人为中国电子持有的深科技A股股票，债券简称“19中国电1”，债券代码“15”。根据相关约定发行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券面利率为4.50%，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20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为自换股起算日（2020年2月20日）至本次债券存续期的最后一交易日（2023年12月23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按照通知书的约定选择是否转换为深科技A股股票。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待转股完成金额分别为63,681,085股，占深科技总股本的94.33%。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国电子持有深科技股份76,446,766股，占深科技总股本的39.18%，中国持有的深科技股份因认购基金份额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减少78,393,085股，占深科技总股本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电子仍为深科技控股股东,且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受限情况

中国电子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需要,将其持有的深科技无限售流通股198,620,100股(占深科技总股本的13.50%)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深科技股票和本息偿付担保使用。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国电子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深科技股票和本息偿付担保使用63,681,085股(占深科技总股本的4.33%)。除此上述质押情况外,中国电子质押余额为134,939,015股(占深科技总股本的9.17%)。除此上述质押情况外,中国电子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入或卖出深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0年7月 1日

基本概况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深科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有元一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 国有股形式下国有股之间的无偿划转□ 执行法院裁定□ 司法拍卖□ 其他(认购基金份额、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份种类:无限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664,839,851股 持股比例:44.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份种类:无限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576,446,766股 持股比例:39.18%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方式及时间	1.时间:2019年6月26日 2.时间: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30日 方式:认购基金份额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基金份额、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认购基金份额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按照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承诺上市公司股票减持事项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债务、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下发《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交易所上市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619号)
是否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0年7月 1日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20-021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2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329,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成交均价为22.99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4.9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9.7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2,533,983元人民币(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22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1.21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1.70394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7	-	2020/7/7	2020/7/8
B股	2020/7/10	-	2020/7/7	2020/7/17

●差异化分红派转,是一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二、分配方案
- 三、差异化分红派转,是一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有权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四、差异化分红派转方案

- 1)差异化分红派转方案
- 2)差异化分红派转方案

公司拟以2,096,599,855股(即2019年末总股本)扣除5,329,650股(即首次现金股息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数量)的剩余股份,即991,270,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21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共计将派发现金红利2,090,439,948.05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息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转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

①公司A股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A股股本数为1,361,879,885股,拟派现金回购的A股股票5,329,65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为1,356,550,235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56,550,205×1.21)÷1,361,879,885=1.20626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前收盘价-1.20626元/股。

五、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具体内容详见

证券代码:0000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6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金额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且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且不超过3,000万股(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具体内容详见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5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总额确定不变。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988,929,9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1元(含税);同时,通过回购增持有价证券的普通投资者,即PLACPI以及持有前次回购增持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2元;持有首发限售股份、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证券基金涉及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税,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持有股份数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10,000元“委托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为930股,占本公司转股前总股本的0.0033%
- 委托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44,99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89%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19)25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94,000,000元可转债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委托转债”,债券代码“113547”

3、根据有关规定及《泰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委托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1月15(含)起可转换为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0.67元/股。

●可转债本次转股